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第一家民營的開發性金融機構，長期配合政府經建政策，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在臺灣投資業務市場中扮演著前瞻與開創性之角色。近年來，因應政府推動金融產業升級之政策，本公司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所累積之經驗與實力，積極發展籌集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以成為根基於亞太區之重量級私募基金管理業者為目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籌設、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以謀求企業永續經營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兼顧促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平衡，故本公司為達成此經營理念，採取主要具體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訂有「責任投資政策」，內含有盡職治理政策，並於實際作業上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
- (二)本公司就直接投資業務，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訂有直接投資業務相關內部規範，以為開發選案、投資評估、投資決策、投資管理等作業之依憑，並將ESG等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各階段中一併考量，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
- (三)本公司設有「責任投資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以關注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ESG議題之發展趨勢、檢討ESG負面表列名單及相關規章內容、督導及審視本公司執行責任投資政策及落實ESG議題之情況。
- (四)本公司每年於企業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防範直接投資及外籌基金管理業務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訂有利益衝突防止之相關內部規範，內容至少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以確保各業務運作上之獨立性。主要內容如下：

- (一)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下列情形：
 1. 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
 2. 自有資金與外籌基金間，以及各外籌基金間之利益衝突。
 3. 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
-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設有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要點」、「股權基金利益衝突防止政策」、「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等規章，並於外籌基金設立相關文件（如合資、合夥或委管協議）亦訂有利益衝突相關約定。
 3.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之相關內部規範及程序，持續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以強化員工法遵意識。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在進行投資案源開發時，會對潛在的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進行檢核，如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情事，應進行後續ESG盡職調查。
- (二)本公司訂有ESG負面表列名單，於投資組合中篩選排除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不利的產業。
- (三)本公司於投資後，積極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機會與風險，並將ESG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善用ESG潛在機會，進行永續議題之管理及創造未來價值。
- (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係採重點管理與分級管理之原則，並依各級類別對被投資公司實施各種不同頻率之訪談作業，以追求本公司最高利潤及確保投資安全及資源有效分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進行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一)本公司依投資業務及管理之需求，適時指派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等各項會議，而就未指派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之被投資公司，通常亦得派員列席董事會，以掌握該被投資公司營運變動、產業現況與展望、人事組織變革等，並適時於會議上表達意見並積極倡議ESG相關議題，以對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並提升永續發展實力。
- (二)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間建立適當的對話及互動管道，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取得更深入之資訊並藉此表達意見，除得拓展業務商機外，以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特別就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ESG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本公司會向其經營階層詢問事件原委，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況。
- (三)本公司針對特定議題，主動公開發表聲明，並積極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追求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與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利益，已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除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等會議之投票表決外，對股東會特殊議案，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投資利益者，或當被投資公司提案內容與決

議不符時，經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且本公司內部研商對策後，於投資票表決時表達本公司之立場與訴求。

- (二)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三)本公司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適時彙總並予以公開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企業官網更新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 ESG 原則相關資訊，並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於官方網站。

簽署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0 日